

招 标 文 件

ZHAO BIAO WEN JIAN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
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7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17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28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66 号怡馨园小区 A 区门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预算金额：2000800.00 元（最高限价：2000800.00 元）

资金性质：由该项目的社会投资人支付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提供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 PPP 项目咨询服务。

1、尽职调研阶段

与政府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就本项目研究内容、目标、时间要求、具体工作计划、工作机制和项目的实际进展等进行沟通，协助拟参与的相关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确认沟通渠道，并就咨询工作开展、组织提出建议和意见。

2、实施方案编制阶段

通过结合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道路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典型案例和本项目特点，设计和分析项目投融资结构及主要法律事项，完成项目投融资结构研究及主要边界条件确定，编制《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进行实施方案的报批以及财政部 PPP 项目库的信息更新。

3、项目合同编制阶段

在市政府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后，细化研究和编制《PPP 合同》，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PPP 合同》的条款细节；协助完成项目合同的意见征询，收集、分析和研究。

4、社会资本采购阶段

协助采购社会资本方，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阶段服务内容。

5、合同签署阶段

在确定优先谈判对象的前提下，协助参与确认谈判流程，就《PPP 合同》等法律文件文本的条款进行确认，直至达成一致，定稿。将定稿合同上报审批，待批复后完成《PPP 合同》的正式签署。

交付或执行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穆棱市。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3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66 号怡馨园小区 A 区门市。

方式：现场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3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网站发布。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事务及更正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对本项目中的采购需求、评审结果等实体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过程、工作纪律等程序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项目经办人负责。

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穆棱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穆棱市八面通镇长征路 28 号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453-31227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66 号怡馨园 A 区门市

联 系 人：闫女士

联系电话：0453-6273077

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29 日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MDJYL2023-004
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开始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资金性质	由该项目的社会投资人支付
6	采购预算	2000800.00 元（最高限价：2000800.00 元）
7	采购人	名 称：穆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穆棱市八面通镇长征路 28 号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453-3122753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牡丹江市爱民区大庆街 66 号怡馨园 A 区门市 联 系 人：闫女士 联系电话：0453-6273077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数目	（1）报价标书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技术及服务标书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商务标书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近三年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执行，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金额：26000 元人民币。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数量	1
20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2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付款方式	由该项目的社会投资人支付（具体合同谈判中约定）
24	验收方式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25	交付或执行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穆棱市。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提供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工程 PPP 项目咨询服务。

1、尽职调研阶段

与政府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就本项目研究内容、目标、时间要求、具体工作计划、工作机制和项目的实际进展等进行沟通，协助拟参与的相关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确认沟通渠道，并就咨询工作开展、组织提出建议和意见。

2、实施方案编制阶段

通过结合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道路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典型案例和本项目特点，设计和分析项目投融资结构及主要法律事项，完成项目投融资结构研究及主要边界条件确定，编制《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并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进行实施方案的报批以及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的信息更新。

3、项目合同编制阶段

在市政府原则同意实施方案后，细化研究和编制《PPP 合同》，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PPP 合同》的条款细节；协助完成项目合同的意见征询，收集、分析和研究。

4、社会资本采购阶段

协助采购社会资本方，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阶段服务内容。

5、合同签署阶段

在确定优先谈判对象的前提下，协助参与确认谈判流程，就《PPP 合同》等法律文件文本的条款进行确认，直至达成一致，定稿。将定稿合同上报审批，待批复后完成《PPP 合同》的正式签署。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一) 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或“投标人”是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故本文件中所指的招投标内容及文件均指公开招标文件及其响应文件。

8、本招标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 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特此约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即为同意此约定。

(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公司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清退手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清退手续。

(2) 投标保证金清退时，代理公司将按原汇款账号退回。代理公司不受理以任何理由将投标保证金退至其他账户的业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法律、法规、规章其它不予退还或严重影响公平竞争原则的情形。

4、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约束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

行为，保护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六）招标文件的修正

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八）质疑提起与受理

对本项目中的采购需求、评审结果等实体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过程、工作

纪律等程序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项目经办人负责。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涉及下列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 (1) 认为本次招标中对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2) 本次招标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评标细则等。
- (3)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拒绝投标、无效投标的处理和决定。
- (4)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 (5) 招、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撤回的内容。
- (6) 其它本次招标中的实体性事项。

3、涉及下列事项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 (1) 招、投标文件的发布和接收。
-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违法违规等。
- (3) 招、投标过程中的时间、时限和招标程序。
- (4) 其它在本次招标过程中的程序性事项。

4、供应商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质疑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Email等质疑人的主体身份情况和联系方式。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与理由、证据及法律法规依据等。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5、质疑书应当一式三份。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6、除质疑书外，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供应商自然人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2) 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据。

(3) 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办理的，还应当提交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书面质疑书及其他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事项不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8、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不予退还该质疑人投标保证金，同时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一年内二次以上（含二次）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 3 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九）投诉

1、质疑供应商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同级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投标文件说明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和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文本的内容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为其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因送达地址错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必须胶订成册（装订成册，装订方式为胶封，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编排页码，且页码连续。

6、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及服务标书、商务标书组成。

2、报价标书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文件：

- (1) 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3、技术及服务标书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文件：

(1) 文件目录

(2) 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技术及服务标书包含的其他内容（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细则要求及自身实力自行添加）

4、商务标书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文件：

(1) 文件目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及承诺

(5) 诚实信誉保证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完整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商务标书包含的其他内容（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细则要求及自身实力自行添加）

注：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经更换为多证合一的提交更换后的营业执照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认真、细致、完整地填写和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中所需填写的供应商的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文件数目：

(1) 报价标书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技术及服务标书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商务标书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如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可拆卸），必须胶装。

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毛笔等）按统一格式填写或打印，并在标书封皮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胶装成册。

6、投标文件中不许增删、涂抹或改写。如投标文件填写不完善或有错漏处的，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必须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人方可有效，有效的补充或更正，不影响投标结果。

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9、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报价标书、技术及服务标书、商务标书单独密封，分开包装。在包装封套上分别标明报价标书、技术及服务标书、商务标书等字样。报价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中；技术及服务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要密封在同一包装中；商务标书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中。

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开标，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处应有投标代表的签字和供应商公章，未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开启填充概不负责，采购人对于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的地点为牡丹江源隆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供应商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拒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补充或更正通知及其它任何与投标有

关的文件和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2、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七）公平竞争原则

1、各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特殊要求除外），所报价格为（进口产品含外贸代理费）将服务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的价格。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服务，须折合成人民币记入

总报价中。

3、供应商应按内容要求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项目中标明单项预算价格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标明所报单项价格。

4、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包中的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供应商必须整包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故即使供应商为最低报价也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竞标。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若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金额与明细报价合计金额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金额为准；如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除开标一览表外，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优惠政策

（一）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货物和服务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2、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1、对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可查询到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审时，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对价格、技术和服务标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标评分时，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权重前）5%的加分。

在技术和服务标评分时，给予技术和服务标总分值（权重前）5%的加分。

注：下列三项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可

（1）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位置以及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在国家官方网站可查询）。

（2）提供的节能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可查询，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查询”页面截图。

（3）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可查询，必须提供其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查询”页面截图。

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x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xaxun.htm>）

2、按前款对节能、环保产品的加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有节能或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加分，不累计加分。对节能、环保产品的加分后，总分值可以超过百分，按加分后的总分值进行权重，以权重后的价格标及技术和服务标得分计算总得分。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一、开标及资格审查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

2、建议供应商携带公章。若开标会议中有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没有携带公章的供应商应书面说明原因，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开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补盖公章。

3、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同时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与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签到簿上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4、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经检查不满足密封和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开标，如投标文件最终检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审查评审表如下

资格审查记录表

评审内容	评审情况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或银行开户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诚实信誉保证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提供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截止至开标时间止，近三年，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日起）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注：（1）评委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或“不合格（或×）”。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为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合格（或×）”，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4）上述审查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为保持评标工作的连续性，评标委员会对审查结果不作结论外任何解释和澄清。

（6）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投标无效，且上报有关部门做相应处理。

8、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8）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10）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12）投标文件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织采购人从牡丹江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与招标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或与供应商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将独立开展工作，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将独立开展工作，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按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履行以下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独立地履行职责。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项目进行验收。

（五）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对合格供应商的合格标书进行综合评定，按评标得分的情况，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七）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八)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 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 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过程或授标决定施加影响, 则会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的初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细则,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 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无效的, 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审核, 不得参与投标的评价。

5、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文件。

6、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将被拒绝进入评标而废标,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否则不认定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情形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为止, 供应商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中心、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三) 投标的评价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报价价格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4、评审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计分原则：在计算供应商得分时，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确定中标人

①汇总各评委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按各位评委打分平均值计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出现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排列；如出现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在各方代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

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③评审中如遇其他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④发布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向所有供应商发布评标结果。

⑤现场异议处理。如供应商对评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当场书面提出，由评委会主任组织评标委员会书面回复。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	-----------	------	----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A1
专项咨询服务方案	15	（1）对咨询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全面的认识和相应的解决方法方案（2）人员配备方案（3）工作程序方案。每缺少其中一项扣 5 分，每小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缺乏合理性扣 0.1-5 分。	A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根据本项目特性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15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缺乏合理性扣 0.1-15 分。	
对项目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及实施建议	20	有对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的理解和操作建议等。对各项工作理解充分、表述清晰，实施建议全面的得 20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缺乏合理性扣 0.1-2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20	（1）有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包括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成果目标等。（2）有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包括为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的实施，所采取的各种相应措施等。每缺少其中一项扣 10 分，每小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缺乏合理性扣 0.1-10 分。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咨询人员	10	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中，除了项目负责人外：拥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主专业或辅专业为公路或工程技术经济或市政）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服务承诺	5	承诺有自我协调能力，并且能自行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本项目服务相关问题的得 5 分。无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时间承诺	5	供应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要求，提供承诺书得 5 分。无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计	100		
评标得分 F		$F = A1 + A2$	F

备注：以上所提及的材料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信用记录核查

（1）核查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企业信用记录。核查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8、 中标条件：

- （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资格审查合格。
- （3）具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
- （4）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售后和技术服务有保障。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使用条件和使用成本均能被采购人接受。

四、其他情况

1、在招标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出现围标现象的。

2、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2)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中标公示及合同签订

(一)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 代理公司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1、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三) 合同签订

1、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第六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牡丹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参考）

合同编号：（与计划号一致）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 2、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及承诺内容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在服务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项目交付或执行时间及地点：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验合格后，将合格证明交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4、验收及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履约存在问题，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待项目整改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五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如物业服务用房、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培训上岗。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服务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合同价款的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联系各相关部门开展资料收集、负责对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果进行督促与检查，做好各项工作衔接、负责验收等的组织与成果审查等工作；

2、乙方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技术要求，对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负责；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提交项目审查、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如整改不及时将按合同逾期处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可根据需要增加份数），甲乙双方各一份，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国库收付中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留存。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仅做参考使用。具体样板或内容需甲乙双方协定。）

第七章 投标格式文本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本章内容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里有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格式里没有规定的，供应商可以自行拟定投标格式，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TOU BIAO WEN JIAN

(报价标书)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制目录，以便于专家评审。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函

穆棱市交通运输局：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DJYL 2023-004）投标的有关活动，并负责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签订合同等事宜。

为此：

1、我方提供报价标书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技术及服务标书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商务标书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2、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3、我方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

4、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定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6、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7、一旦我方中标，将缴纳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8、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受其约束力。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通讯情况如下：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如有，则根据实际情况填列，表格自拟；没有可删除本页。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投标文件

TOU BIAO WEN JIAN

(技术及服务标书)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制目录，以便于专家评审。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力展开论述）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及服务标书包含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细则要求及自身实力自行添加）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正/副本)

投标文件

TOU BIAO WEN JIAN

(商务标书)

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供应商全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制目录，以便于专家评审。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公司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法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穆棱市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全权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DJYL2023-004 的投标、签定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等活动，以本企业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宜。代理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事项完结后委托立即终止。

特此委托，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及承诺

穆棱市交通运输局：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DJYL2023-004）的招标文件要求，于本项目开标时间办理电子保函。

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凭证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实信誉保证书

穆棱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_____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穆棱市 2023—2025 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 模式）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DJYL2023-004）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全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失信记录等不良信用记录。如本供应商被查证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记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自愿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引起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完整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商务标书包含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细则要求及自身实力自行添加）

穆棱市2023—2025年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PPP模式）咨询服务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可删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是可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单位名称）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可删除本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